

#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

## 重點摘錄



## 第19-1條：

本規則所稱局限空間，指**非供勞工在其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<sup>(1)</sup>**，**勞工進出方法受限制<sup>(2)</sup>**，**且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、清淨空氣<sup>(3)</sup>之空間。**

## 第29-1條：

雇主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，應先確認該局限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、中毒、感電、塌陷、被夾、被捲及火災、爆炸等危害，有危害之虞者，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，並使現場作業主管、監視人員、作業勞工及相關承攬人依循辦理。前項危害防止計畫，應依作業可能引起之危害訂定下列事項：

- 一. 局限空間內**危害之確認**。
- 二. 局限空間內氧氣、危險物、有害物**濃度之測定**。
- 三. **通風換氣**實施方式。
- 四. 電能、高溫、低溫與危害物質之隔離措施及缺氧、中毒、感電、塌陷、被夾、被捲等危害防止措施。
- 五. 作業方法及安全管制作法。
- 六. 進入**作業許可**程序。
- 七. 提供之測定儀器、通風換氣、防護與救援設備之檢點及維護方法。
- 八. 作業控制設施及作業安全檢點方法。
- 九. **緊急應變處置**措施。

## 第29-2 條

雇主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，有危害勞工之虞時，應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處所**公告**下列注意事項，**使作業勞工周知**：

- 一、作業有可能引起缺氧等危害時，應經許可始得進入之重要性。
- 二、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。
- 三、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。
- 四、現場監視人員姓名。
- 五、其他作業安全應注意事項。

# ➤ 局限空間之安全防護

## 第29-3條：

雇主應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之作業場所，並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；於非作業期間，另採取上鎖或阻隔人員進入等管制措施。

## 第29-4條：

雇主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，有缺氧空氣、危害物質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置備測定儀器；於作業前確認氧氣及危害物質濃度，並於作業期間採取連續確認之措施。

## 第29-5條：

雇主使勞工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，應設置適當**通風換氣設備**，並**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**，與該作業場所無缺氧及危害物質等造成勞工危害。

前條及前項所定確認，應由**專人**辦理，其紀錄應保存三年。

## 第29-6條：

雇主使勞工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，其**進入許可應由雇主、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簽署後，始得使勞工進入作業**。對勞工之進出，應予**確認、點名登記**，並作成紀錄保存三年。前項進入許可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作業場所。
- 二、作業種類。
- 三、作業時間及期限。
- 四、作業場所氧氣、危害物質濃度測定結果及測定人員簽名。
- 五、作業場所可能之危害。
- 六、作業場所之能源或危害隔離措施。
- 七、作業人員與外部連繫之設備及方法。
- 八、準備之防護設備、救援設備及使用方法。
- 九、其他維護作業人員之安全措施。
- 十、許可進入之人員及其簽名。
- 十一、現場監視人員及其簽名。

雇主使勞工進入局限空間從事焊接、切割、燃燒及加熱等動火作業時，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，應指定專人確認無發生危害之虞，並由雇主、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確認安全，簽署動火許可後，始得作業。

## 第29-7條：

雇主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，有致其缺氧或中毒之虞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. 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者，應使勞工佩戴符合國家標準CNS14253-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。
- 二. 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。但現場設置確有困難，已採取其他適當緊急救援設施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. 從事屬缺氧症預防規則所列之缺氧危險作業者，應指定缺氧作業主管，並依該規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## 第29-7條：

雇主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，有致其缺氧或中毒之虞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. 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者，應使勞工佩戴符合國家標準CNS14253-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。
- 二. 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。但現場設置確有困難，已採取其他適當緊急救援設施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. 從事屬缺氧症預防規則所列之缺氧危險作業者，應指定缺氧作業主管，並依該規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第63-1條：

雇主對於使用**水柱壓力達每平方公分三百五十公斤以上**之高壓水切割裝置，從事沖蝕、剝離、切除、疏通及沖擊等作業，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. 應於事前依作業場所之狀況、高壓水切割裝置種類、容量等**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**，使作業勞工周知，並**指定專人指揮監督**勞工依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從事作業。
- 二. 為防止高壓水柱危害勞工，作業前應確認其停止操作時，**具有立刻停止高壓水柱施放**之功能。
- 三. **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**作業場所。
- 四. 於適當位置設置壓力表及能於緊急時立即遮斷動力之**動力遮斷裝置**。
- 五. 作業時應緩慢升高系統操作壓力，**停止作業時，應將壓力洩除**。
- 六. 提供防止高壓水柱危害之**個人防護具**，並使作業勞工確實使用。

## 第63-1條：

雇主對於使用**水柱壓力達每平方公分三百五十公斤以上**之高壓水切割裝置，從事沖蝕、剝離、切除、疏通及沖擊等作業，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. 應於事前依作業場所之狀況、高壓水切割裝置種類、容量等**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**，使作業勞工周知，並**指定專人指揮監督**勞工依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從事作業。
- 二. 為防止高壓水柱危害勞工，作業前應確認其停止操作時，**具有立刻停止高壓水柱施放**之功能。
- 三. **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**作業場所。
- 四. 於適當位置設置壓力表及能於緊急時立即遮斷動力之**動力遮斷裝置**。
- 五. 作業時應緩慢升高系統操作壓力，**停止作業時，應將壓力洩除**。
- 六. 提供防止高壓水柱危害之**個人防護具**，並使作業勞工確實使用。